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沪建市管〔2017〕9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新型墙体材料 专项基金清算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临港地区、自贸区墙材革新管理部门：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沪建市管〔2017〕61号）（以下简称61号文）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清算工作，更好地服务企业，结合本市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证明包括供货期内有效的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或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清算所涉及新型墙体材料在备案证中应注明“新型墙体材料”）。

二、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量证明包括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

生产单位供货确认单（第二联：专项基金清算联）或购买新型墙体材料的发票复印件（如发票开具的付款单位名称不是施工总包单位，还需提供已备案的分包合同），发票内容应注明墙体材料类别及数量。

三、欠缴项目可不再补办预缴手续，视同预缴清算项目，建设单位办理清算提供的资料应满足 61 号文要求。

四、一次性清算项目无需提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证明，建设单位办理清算提供的其它资料应满足 61 号文要求。

五、建设单位应当对所有清算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凡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

报建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墙体完工时间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外墙 (材料种类)	内墙 (材料种类)	基础 (材料种类)	
购买墙体材料的生产企业名称			购买的墙体材料名称			
<p>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该工程项目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按设计文件等要求使用墙体材料。</p> <p>本单位对上述内容及所有清算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上报虚假材料,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建设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说明: 1、墙体材料如使用粘土砖材料的则注明“粘土砖”,其他材料的则注明材料种类。
 2、如单位工程无内外墙,则注明“无”。
 3、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一份,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4、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